

洛龙区创建办

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预算总体收支情况说明及增减变化情况分析

(一) 部门收入预算

洛龙区财政局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为 110 万元，全部为财政一般拨款。

(二) 部门支出预算

洛龙区创建办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计 110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(1) 基本支出

因我单位工作人员均为区直各单位抽调，故我单位没有基本支出。

(2) 项目支出

项目支出共计 110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100%。主要项目有：

1. 创建城市经费 60 万元，占项目支出的 55%；
2. 停车泊位施划经费 20 万元，占项目支出的 18%；
3. “文明餐桌”制作经费 5 万元，占项目支出的 4.5%；
4. 宣传展板及手册制作经费 10 万元，占项目支出的 9%；
5. 道德模范表彰经费 10 万元，占项目支出的 9%；

6. 志愿服务活动经费 5 万元，占项目支出的 4.5%。

(三) 部门收支预算变化情况

洛龙区财政局2019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计110万元，与2018年相比无变化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及增减变化情况分析

我部门2019年没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，特此说明。

三、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洛龙区创建办 2019 年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总计 110 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 75 万元；印刷费 15 万元；委托业务费 20 万元。

四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洛龙创建办2019年没有政府采购预算支出。

五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19年，洛龙区创建办共组织对 6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10万元。

绩效评价结果概况说明：

1. 创建城市经费项目，预算金额60万元，项目概况：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是一项常态化工作，自区创建办成立以来一直担负着我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重担。为了保证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持续健康的开展，全力做好创建各项工作，落实市区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巩固我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成果；项目立项依据：事业发展常年项目，保障我区创建

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正常、有序运转；进一步提升我区城市管理水平，巩固创建成果；项目起止时间：2019年1月-12月；项目总投资额：60万元；2019年度投资金额：60万元；项目年度绩效目标：项目计划正常执行，保证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持续健康的开展，全力做好创建各项工作，落实市区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巩固我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成果。

2. 停车泊位施划经费项目，预算金额20万元，项目概况：每年中国牡丹文化节期间，为解决广大游客停车难问题，保障景区周边及市区道路两侧、小区内部车辆宜停放区域内停放有序，全面提升我区城市管理水平；项目立项依据：依据洛停车组[2018]1号《关于第36届牡丹文化节景点周边临时停车场设置和管理任务的通知》；项目起止时间：2019年1月-12月；项目总投资额：20万元；2019年度投资金额：20万元；项目年度绩效目标：项目计划正常执行，中国牡丹文化节期间，为解决广大游客停车难问题，保障景区周边及市区道路两侧、小区内部车辆宜停放区域内停放有序，全面提升我区城市管理水平。

3. “文明餐桌”制作经费项目，预算金额5万元，项目概况：按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倡导节俭用餐、文明用餐、安全用餐，不断提升我区民众文明意识，创建和谐社会。每年我区广泛宣传文明餐桌行动，在辖区内各餐饮门店设置“文明餐桌”桌牌，张贴宣传画；项目立项依

据：事业发展常年项目，进一步倡导节俭用餐、文明用餐、安全用餐，不断提升我区民众文明意识，创建和谐社会；项目起止时间：2019年1月-12月；项目总投资额：5万元；2019年度投资金额：5万元；项目年度绩效目标：项目计划正常执行，进一步倡导节俭用餐、文明用餐、安全用餐，不断提升我区民众文明意识，创建和谐社会。

4. 宣传展板及手册制作经费项目，预算金额10万元，项目概况：每年牡丹文化节期间、中央文明委、省文明委对我区全国文明城市、省级文明城区测评期间，按照要求在辖区内大力宣传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”、“文明河南”、“遵德守礼”、“先贤文化”等内容的公益广告，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，持续提升城市良好形象。以及全区32个社区的宣传栏板制作及更新；宣传手册印制及发放；项目立项依据：事业发展常年项目，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，持续提升城市良好形象；项目起止时间：2019年1月-12月；项目总投资额：10万元；2019年度投资金额：10万元；项目年度绩效目标：项目计划正常执行，按照要求在辖区内大力宣传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”、“文明河南”、“遵德守礼”、“先贤文化”等内容的公益广告，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，持续提升城市良好形象。

5. 道德模范表彰经费项目，预算金额10万元，项目概况：为发挥道德模范在公民道德建设、社会风尚引领中的示范引导作用，更加广泛动员广大群众支持和参与道德建设，每

年我区开展年度道德模范评选活动，营造了知荣辱、树正气、促和谐的浓厚社会氛围；项目立项依据：事业发展常年项目，每年我区开展年度道德模范评选活动，营造了知荣辱、树正气、促和谐的浓厚社会氛围；项目起止时间：2019年1月-12月；项目总投资额：10万元；2019年度投资金额：10万元；项目年度绩效目标：项目计划正常执行，发挥道德模范在公民道德建设、社会风尚引领中的示范引导作用，更加广泛动员广大群众支持和参与道德建设。

6. 志愿服务活动经费项目，预算金额5万元，项目概况：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精神，营造学习雷锋、争做时代新人的浓厚社会氛围，推动志愿服务活动持续深入开展；项目立项依据：洛文明办[2018]5号文件《关于开展洛阳市2018年学习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月暨第36届牡丹文化节志愿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；项目起止时间：2019年1月-12月；项目总投资额：5万元；2019年度投资金额：5万元；项目年度绩效目标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精神，营造学习雷锋、争做时代新人的浓厚社会氛围，推动志愿服务活动持续深入开展。